

# 僑光科技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餐飲品質，依學校餐廳廚房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各院教師代表一人、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長、軍訓室主任、事務組長、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代表四名（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女生宿舍代表、男生宿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選任教師代表二名。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三個小組執行各項工作與業務：
- 一、總務組：
 

由事務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負責人由事務組長擔任，職掌如下：

    - (一)負責餐廳招標、簽擬合約及師生反映意見有關產品價格之協調、處理與回應，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 (二)負責餐廳包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 (三)規劃餐廳工程之整修及消防安全維護等有關事宜。
    - (四)其他行政支援事宜。
  - 二、衛生組：
 

由衛生保健組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組成，負責人由衛生保健組長擔任，職掌如下：

    - (一)負責本校餐飲衛生相關政策之擬定、建議與督導執行。
    - (二)督促膳勤人員之健康檢查及自主管理。
    - (三)提供衛生教育訓練及營養改進之意見。
    - (四)負責食品衛生之稽查。
    - (五)食物中毒事件之調查、處理與通報。
    - (六)負責餐廳環境、設施、廚餘廢棄物等衛生事宜之督導檢查。
    - (七)其他相關事宜。
  - 三、膳食督導組：
 

由教職員工生代表組成，負責人由衛生保健組成員擔任，職掌如下：

    - (一)檢查餐廳福利社環境清潔，廚工衛生習慣及食品衛生營養等提出報告。
    - (二)負責學生對餐飲相關事項的意見蒐集與反映及移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處。
    - (三)協調反映意見督導改善處理。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膳食管理委員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